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04-22289111-55110

電子信箱：tnm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8001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80016753\_Attach01.PDF、1080016753\_Attach02.PDF、1080016753\_Attach03.ODT、1080016753\_Attach04.PDF、1080016753\_Attach05.PDF）

主旨：函轉高雄市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受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請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26日高市教高字第10831199800號函暨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高雄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級

教務處 收文:108/03/05



1080001483

有附件

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戶口名簿影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貴校初審合格後，請貴校上網查填表單：<https://ppt.cc/flnJax>，並請依電子表單選項勾選學制別。

(四)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五)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將電子檔寄至lyhs6412059@gmail.com(連絡電話：07-6412059轉230，林園高中任秋貴組長)，俾利彙整。

五、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六、隨函檢送高雄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申請表件乙份(詳如附件)。

七、旨揭獎學金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高雄市政

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

八、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tc.edu.tw>-顯示全部連結-學生就學補助網（編號：13859），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

正本：本市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83119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辦法、申請書及範例檔案 (29034835\_10831199800A0C\_ATTCH9.pdf、  
29034835\_10831199800A0C\_ATTCH10.pdf、29034835\_10831199800A0C\_ATTCH11.  
odt、29034835\_10831199800A0C\_ATTCH12.pdf)

主旨：本市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受理「107學年度  
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  
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  
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依照大  
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8/02/27



041080016753 有附件

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戶口名簿影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貴校初審合格後，請貴校上網查填表單：<https://ppt.cc/flnJax>，並請依電子表單選項勾選學制別。

(四)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五)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將電子檔寄至lyhs6412059@gmail.com(連絡電話：07-6412059轉230，林園高中任秋貴組長)，俾利彙整。

五、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六、隨函檢送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申請表件乙份(詳如附件)。

七、旨揭獎學金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

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大專院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副本：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



#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歿	家庭狀況概述	(請勿空白)

切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核章處)	

承辦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	------------	-----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正取1 (請勿空白)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末曾受獎助學金或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遷入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_____ (核章處)									
--------	---	--	--	--	--	--	--	--	--	--

承辦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	--	------------	--	-----	--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	---	--	--	--	--	--	--	--	--	--	--



學號	姓名	人	學校	學籍	發生日	更動學號	代號	更動事項	學籍日期	文號
性別	出生	學	資格	001						
身分	科別	2	學號	101/11/28教中(三)字第1010603333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畢業	證書字號							
地址	職業	學籍	學籍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稱謂	女	職業							

第一學期(一〇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一〇一學年度)			第三學期(一〇二學年度)			第四學期(一〇二學年度)			第五學期(一〇三學年度)			第六學期(一〇三學年度)			畢業成績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國文	必	03	60C	國文	必	03	61	國文	必	03	72	國文	必	03	67	國文	必	02	56	--以下空白--			
英文	必	02	61	英文	必	02	60C	英文	必	02	60C	英文	必	02	62	英文	必	02	60				
數學	必	02	54	數學	必	02	63	數學	必	02	67	數學	必	02	60	農業安全與衛生	必	01	75				
地理	必	02	63	基礎物理	必	02	68	營養學	必	02	80	營養學	必	02	69	應用數學	選	02	64				
基礎化學	必	02	76	健康與護理	必	01	68	家畜生產	必	02	82	家畜生產	必	02	79	英文閱讀	選	02	60				
基礎生物	必	02	77	全民國防教育	必	01	76	生涯規劃	必	02	86	計算機概論	必	02	65	數學演習	選	02	64				
音樂	必	02	87	農業概論	必	02	76	古今文選	選	01	78	古今文選	選	01	67	養牛學	選	02	86				
健康與護理	必	01	90	家畜解剖生理學	必	02	83	禽畜保健衛生	選	02	83	禽畜保健衛生	選	02	78	農業科技概論	選	03	71				
全民國防教育	必	01	70	家禽生產	必	02	81	法律與生活	選	01	74	法律與生活	選	01	74	古今文選	選	02	56				
農業概論	必	02	68	英語	必	02	79	應用數學	選	01	67	應用數學	選	01	60	應用生物	選	03	77				
家畜解剖生理學	必	02	73	歷史	必	02	60B	恐怖主義與反恐	選	01	76	野外求生	選	01	91	牧場實習	選	02	70				
家禽生產	必	02	74	英文文法	選	01	39	英文文法	選	02	46	英文文法	選	02	62	專題製作	必	02	73				
公民與社會	必	02	74	應用數學	選	01	63	牧場實務實習	必	02	77	牧場實務實習	選	02	85	畜產利用實習	選	03	78				
英文文法	選	01	61	農業科技新知	選	01	80	畜產加工實習	選	03	88	畜產加工實習	選	03	81	農業資訊管理	必	02	80				
應用數學	選	01	54	進階生物	選	04	70	生物技術概論	必	02	74	生物技術概論	必	02	76	<<體育>>	必	02	89				
農業科技新知	選	01	85	牧場實務實習	必	02	79	牧草作物實習	選	02	98	飼料檢驗實習	選	02	93	--以下空白--							
牧場實務實習	必	02	78	<<體育>>	必	02	92	<<體育>>	必	02	65	<<體育>>	必	02	71								
<<體育>>	必	02	90	重修一上數學	02	50	重修一下英文	必	02	60	重修二上英文	02	60										
--以下空白--				重修一上國文	03	6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學業成績	70.3			學業成績	69.6			學業成績	76.0			學業成績	73.1			學業成績	69.7			學業成績			
實得學分	29			實得學分	31			實得學分	30			實得學分	32			實得學分	28			實得學分			
累積學分	29			累積學分	60			累積學分	90			累積學分	122			累積學分	150			累積學分			
性情和善 學行尚佳				品行端正 尚知用功				誠篤守份 志切上進				奮勉向上 學行頗佳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好好努力，盼有更佳表現。							

備註：B表補考後成績 C表重修後成績

## 成績證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校長



本學籍表加蓋校印後，其效力比照成績證明書，特此證明。

#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正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YY年Y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XXXXXX2  
母：○○○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X9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6/4/5

頁次：1 / 1

文號：府列第( )號

案號：( )

低收入戶 肆 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 )

戶內列冊人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核列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01	( )	( )	057.08.24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2	( )	( )	085.12.17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3	( )	( )	090.01.03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共計 3 人

備註：

-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區長 王嘉東

#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功 勞	(請勿空白)						
					正取2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獎助學金										
申請人	DRAFT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_____ (核章處)									
--------	---	--	--	--	--	--	--	--	--	--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	--	------------	--	-----	--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li> <li>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li> <li>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li> <li>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li> <li>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li> </ol>										
-----	---	--	--	--	--	--	--	--	--	--	--



#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6/4/5

頁次：1 / 1

文號：府列第( )號

案號：( )

低收入戶 肆 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 )

戶內列冊人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核列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01	( )	( )	057.08.24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2	( )	( )	085.12.17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3	( )	( )	090.01.03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共計 3 人

備註：

-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區長 王嘉東

後面檔案順序煩請以此類推

##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

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



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